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沈葆雄  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2283  
傳真：049-234-1059  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21069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署「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補助機種及基準表B-2電動農機（附件1）及F碳匯農機（附件2）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農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農業淨零排放政策達標，鼓勵農民採用「增匯」及「減碳」等功效之農耕機械，增列補助機種如下：
  - （一）省工農業機械補助：增列「充電自走式動力施肥機」。
  - （二）碳匯農機補助：增列「曳引機附掛式翻土彈簧耙」、「即時沃度檢測變動施肥插秧機」。
- 二、上開「即時沃度檢測變動施肥插秧機」每位申請農民5年內以補助1臺為限。
- 三、計畫相關資訊與表單，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本署各區分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

農業處 收文:112/04/24



1120085606

無附件

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、逢甲大學(系統維運商)、本署農業資材組



裝

訂



線